

平顶山市建筑市场信用建设“红黑榜”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扎实推进全市建筑市场信用建设工作，加强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动态监管，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根据《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河南省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办法（暂行）》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活动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质量检测等企业或单位以及相关从业人员。

第三条 依据本办法，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依据职责分工，负责“红黑榜”信息的采集、认定。按照“谁监管、谁负责，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坚持依法依规，审慎认定，审核信息的真实性。

第四条 市住建局负责市级“红黑榜”信息采集、认定、公布、使用及管理工作。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参照本办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红黑榜”信息的采集、认定、公布、使用及管理工作。造成重大影响的“红黑榜”信息，可上报市住建局列入市级“红黑榜”予以公布，在全市

范围内实行联合奖惩。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五条 符合下列优良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列入“红榜”名单：

- (一) 受到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表彰表扬的；
- (二) 承接本市行政区域内工程项目获得市级及以上建设工程奖项的；
- (三) 积极研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获得省部级以上工法、发明专利和科技进步奖的；
- (四) 响应政府号召，积极参加抢险救灾、公益事业的；
- (五) 诚信经营，对平顶山住建事业发展有较大贡献的；
- (六) 其他可列入“红榜”信息的。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列入“黑榜”名单：

- (一) 在行政审批、评优评先、资质核查、业绩核查、招标投标等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
- (二) 存在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违法发包、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的；
- (三) 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存在违规“挂证”行为且拒不整改的；

（四）建设单位未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或未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或者总包单位未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落实实名制，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资质证书、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吊销执照行政处罚的；

（六）已生效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七）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八）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瞒报、谎报或故意迟报质量、安全事故的；

（九）已生效法院判决认定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存在犯罪行为的；

（十）工程建设活动中严重损害自然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受到行政处罚的；

（十一）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实施现场监督检查，或者拒不配合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的；

（十二）建设单位、投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投标过程中以串标、围标、行贿等手段谋取中标的；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与工程建设活动相关的其他严重不良行为的。

第三章 信息认定与发布

第七条 “红榜”名单按照自主申报的原则，依据企业或个人提供获奖证书、表彰文件等证明材料认定。

第八条 “黑榜”名单依据失信行为认定部门依据生效的判决文书、仲裁文书、行政处罚、行政裁决、行政强制、行政处理文书等材料依法认定。

对列入“黑榜”企业或个人，当事方自收到书面告知后3个工作日内向认定部门提出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不予采纳或逾期陈诉和申辩的，均视为不成立。当事方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证据成立的，认定部门应当予以采纳。

第九条 平顶山市建筑市场信用主体“红黑榜”信息将按照相关规定推送至河南省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红黑榜”信息原则上每季度发布一次，有重大影响的良好信息或发生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及其他严重违法违规的不良信息可随时审核发布。

第十一条 列入“红榜”的公布期限一般为3年，列入“黑榜”名单的公布期限一般为3个月至3年，且不得低于相关行政处罚期限；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红黑榜”应用

第十二条 被列入“红榜”的责任主体，在法定权限内采取优先推荐评优评先、适当减少检查频次等激励措施。

第十三条 被列入“黑榜”的责任主体，在公布期内采取限制推荐评优评先、列为重点检查对象、限制享受行业内优惠政策等惩戒措施。

第五章 修复机制

第十四条 建立“红黑榜”修复机制。对弄虚作假骗取“红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撤销并通报批评；被列入“黑榜”的单位和个人，由单位和个人提出申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整改情况，缩短其“黑榜”公布期限，但公布期限最短不得少于3个月，连续两次以上列入“黑榜”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缩短其“黑榜”公布期限。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